#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 入地工程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人地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82521020004468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11010825210200044681-XM001/02

2.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监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69.839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69.83937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号	17\\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万元)	<b></b>	间安议不而不以服分安不
01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 信架空线入地 工程监理(第 一包)	82. 391452	1项	对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 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掘路恢复施 工进行监理工作,涉及约 57 条道路,总长约 23401 米。
02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 信架空线入地 工程监理(第 二包)	161. 307722	1项	对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线缆入地施工进行监理工作,涉及约 32条道路,总长约 12882 米。
03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 信架空线入地 工程监理(第 三包)	126. 140196	1 项	对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线缆入地施工进行监理工作,涉及约 25 条道路,总长约 10419 米。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第二包及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时间)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磋商时间: 2025年5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2)□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3)□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提供属于 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 2、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3、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 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发布信息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号

联系方式: 李曚 010-884877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号 4号楼 10层 1003室

联系方式: 010-57290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国梁

电 话: 010-57290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 2	次口府江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和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	考察时间:年月_	日点分
3.1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_	日点分
			o	
		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戈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	
		01	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程监理(第一包)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	
		02	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程监理(第二包)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	0.00 1 -0.00
		03	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程监理(第三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b>:</b> 。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保证金金额: /
11 1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1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磋商保证金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 7.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20 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 1	确定成交	□是
۵۷.1	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指标优
		劣排列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3	联尔刀以	联系电话: 010-57290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 参考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件相关指示,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下浮5%计取。
		缴纳时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
		采购方式: _竞争性磋商_
		招标方式: ■电子标 □纸质标
	其他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物理签字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 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 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9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 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 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 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 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商产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政策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本项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的商名存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并指定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并指定联员、协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员、协的工作。该联合协议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性,并指定联员、协的组工的,是一个工作。该联合体的心区,是一个工作。实验,是一个工作。实验,是一个工作。实验,是一个工作。实验,是一个工作。实验,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 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 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 认;	是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	否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 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响应价格 (1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0-10 分
商务 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具有市政类或通信类监理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5 分
	检测设备 和工器具 (7分)	检测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7分; 检测设备齐全、性能一般、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5分; 检测设备较少、性能一般、难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3分; 检测设备少、性能较差、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1分; 该项未提供不得分。	0-7 分
	总监理工 程师(3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以下职称得1分;无职称得0分。	0-3 分
技部(65 分)	监理机构 和监理贯 位设置情 况及职责 划分(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人员配置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岗位职贵划分合理,得 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较合理,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岗位职责划分一般,得8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0-15 分
	工程特 点、 工作 点与 点与 成 分析 及 近 理 对 策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特点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全面,得15分; 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较全面,得12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得8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适合本项目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0-15 分
	质量、造 度、安重点 控制理理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全面,得15分; 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较全面,得12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得8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适合本项目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0-15 分

造作 全招 点及 措施 <i>公</i>	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全面,得 10 分; 在理 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较全面,得 8 分; (10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得	0-10
安全 境份 文明 监理 (10	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全面,得 10 分; 施工 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较全面,得 8 分; 措施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得	0-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建安工程费 (万元)
01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 通信架空线 入地工程监 理(第一 包)	82. 391452	1项	对海淀区 2025 年 背街小巷通信架 空线入地工程掘 路恢复施工进行 监理工作,涉及 约 57 条道路,总 长约 23401 米。	3201. 004756
02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 通信架空线 入地工程监 理(第二 包)	161. 307722	1项	对海淀区 2025 年 背街小巷通信架 空线入地工程线 缆入地施工进行 监理工作,涉及 约 32 条道路,总 长约 12882 米。	5245. 653277
03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 通信架空线 入地工程监 理(第三 包)	126. 140196	1项	对海淀区 2025 年 背街小巷通信架 空线入地工程线 缆入地施工进行 监理工作,涉及 约 25 条道路,总 长约 10419 米。	4078. 12048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海淀区架空线规范治理工作要求,改善群众身边环境,实现净化空间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的目标,拟实施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为此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涉及共分为 3 个包,第一包为项目的掘路恢复工程监理, 涉及约 57 条道路,总长约 23401 米。第二包为项目的线缆入地工程监理,涉及约 32 条 道路,总长约 12882 米。第三包为项目的线缆入地工程监理,涉及约 25 条道路,总长 约 10419 米。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u>招标文件所示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工程质量、</u> 进度、投资目标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程质保阶段的监理服务。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工前准备工作: 编制一份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在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认真贯彻实施。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合同签订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及监理实施细则(接到施工图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10日内)。对承包单位资格、人员资质进行审核。组织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对工程开工条件进行审核等。

2、施工进度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符合控制进行主动的原则下,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控制程序,按照总体工期要求结合工程自身施工特点,控制施工单位按时保质的进行施工。对周、月计划进行合理的控制,及时审核、督促、落实纠偏措施的实施。发现工程进度偏离计划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目标的实现。

3、施工质量控制: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验收规范等为依据,严格按工程质量控制的方法指导施工全过程工作,包括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等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24小时旁站等,督促承包单位全面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严格要求承包单位执行有关材料、施工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坚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坚持本工序质量不合格或不进行验收不予签认,下一道工序不得施工。对工程项目的人、机、料等因素进行全面质量控制,监督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等体系落实到位。

- 4、施工过程中的生产、消防等安全控制,包括工人生活区内的安全、消防控制: 落实安全防护、绿化、文明施工措施情况,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 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 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 5、工程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洽商的发生,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形象进度的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按照合同成本进行施工。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索赔等,按委托人造价管理程序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提出审核意见。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对工程量及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对未经理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应在工程变更前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和方法。
- 6、合同管理: 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在合同订立前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市场预测和资信调查,对各类合同的条款分别进行认真研究,并找出俣同的缺陷和弱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便于查询和检索合同条款,以科学的方式将有关的合同程序和数据指示出来,为工程提供服务。
- 7、信息管理:为实践工程总目标,加强现场资料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处理、存储、传递、应用等一系列工作,选派专门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在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两套竣工监理资料,其中包括全过程的声像资料。
- 8、监理工程师能够事先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对工程状况进行事先分析预测,熟悉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去伪存真,掌握可用的信息。
- 9、协调:协调各施工段及各专业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确保已确定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利用监理例会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处理。
- 10、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及委托人 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 11、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在保障实现委托人投资效益的过程中,协调好招标方、施工方、设计方、政府等有

关部门的关系; 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工作, 负责洽商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12、参与完成竣工图审查,参与或组织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供各项验收和备 案所需要的监理方面的资料和配合服务等。

其他工作:负责架空线入地的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架空线入地资金的审计工作; 做好架空线入地工程中相关咨询工作;负责拍摄和收集架空线入地任务书所涉及道路现 状入地前、入地中、入地后完整图像和图片资料;做好采购人交予的其他工作。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u>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1、协助使用方</u>制定保修计划; 2、质量缺陷的原因分析; 3、维修方案审核; 4、维修工作的验收。

### 三、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 1、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3、现行的国家及地方各类技术标准、规范;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勘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相关服务依据: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设计文件盒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四、支付方式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中期支付: 1、监理工作结束、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委托人向 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2、监理人在支付费用前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 增值税普通发票。3、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 款违约责任。

# 五、附表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监理(第一包)实施范围				
序号	内容			
1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四季青镇			
2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田村路街道			
3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甘家口街道			
4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羊坊店街道			

5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中关村街道
6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青龙桥街道
7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八里庄街道
8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万寿路街道
9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永定路街道
10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太平庄街道
11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下关街道
12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花园路街道
13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香山街道
14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西北旺镇
15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掘路恢复)-南长河
16	区进市道路恢复

# 注: 以上内容为掘路恢复监理。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监理(第二包)实施范围				
序号	内容			
1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四季青镇			
2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田村路街道			
3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甘家口街道			
4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羊坊店街道			
5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青龙桥街道			

# 注: 以上内容为线缆入地监理。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监理(第三包)实施范围				
序号	内容			
1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中关村街道			
2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八里庄街道			
3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万寿路街道			
4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永定路街道			
5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太平庄街道			
6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下关街道			
7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花园路街道			
8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香山街道			
9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西北旺镇			
10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掘路恢复)-南长河			

# 注: 以上内容为线缆入地监理。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米)	备注
1	文慧园西路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界	学院南路	1500	
2	极乐寺支线	北下关街道	极乐寺西街和 北街交叉口	五塔寺路	355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米)	备注
3	大慧寺南路 南段	北下关街道	极乐寺支线	大慧寺 18 号院 7 号 楼南侧	350	
4	青年公寓南侧路	北下关街道	中国人民大学 附属中学分校 北门	易旅之家 南侧停车 场	60	
5	阜成路北二 街	甘家口街道	后白堆子小区 1 号楼	增光路	150	
6	阜光里北小 街	甘家口街道	阜成路北二街	増阜巷	143	
7	甘家口八号 院辛楼南侧 路	甘家口街道	三里河路	甘家口北街	311	
8	万寿路 12 号院胡同	万寿路街道	万寿路 12 号 院西门	万寿路	85	
9	万寿庄路	万寿路街道	朱各庄路	朱各庄 2 号楼	290	
10	铁路实验小 学北侧路	羊坊店街道	北蜂窝路	全季酒店 门前	87	
11	禾谷园南侧 路	羊坊店街道	羊坊店路	小区门前	86	
12	莲花池西路 (北侧)	羊坊店街道	西三环中路 (莲花桥下)	翠微路口	605	
13	水云居路	八里庄街道	水云居小区南 侧路	彰化南路	385	
14	丰阜路	八里庄街道	阜成路	北京印象 小区	311	
15	东里小区路	八里庄街道	国资委小区	双翠路	200	
16	双榆树北里 一条	中关村街道	双榆树一街	双榆树北 路	157	
17	大泥湾路 (东西段)	中关村街道	大泥湾路丁字 口	大泥湾小 区 4 号楼	160	
18	中关村南一 街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南路	北四环	490	
19	中关村南二 街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南路	北四环	475	
20	中关村第一 小学北侧路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南一街	科学院南 路	390	
21	塔院北门路	花园路街道	塔院西街	塔院小区 北门	140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米)	备注
22	采石南路	永定路街道	北太平路	莲石东路	721	
23	玉泉胡同	永定路街道	北太平路	复兴路	364	
24	王致和社区 胡同(致和 路)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	阜石路辅 路	100	
25	西木小区门 前路(西木 南街)	田村路街道	永定河巡河路	西四环北路	341	
26	永达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阜石路	德尔康尼 医院	250	
27	玉海园小区 三岔路	田村路街道	玉海园一里西 门	玉海园五 里东门-玉 海园三里 南门	138	
28	铁路北侧路	田村路街道	双槐树路	永定河路 半二段	740	
29	半壁店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永定河路	田村路 19 号院 5 号 楼西侧	250	
30	半壁店 90 号院胡同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	半壁店 90 号院	100	
31	砂石厂路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	海淀区界	1246	
32	燕北园南路	青龙桥街道	国际关系学院 小北门	圆明园西 路	435	
33	哨子营北路	青龙桥街道	圆明园西路	骚子营社 区	370	
34	万寿山后街	青龙桥街道	北如意门	北宫门	440	
35	宫门前街	青龙桥街道	颐和园路	颐和园东 宫门环岛	461	
36	颐和园环岛 南侧胡同	青龙桥街道	颐和园东宫门 环岛	昆明湖东路(颐和园综合治理巡逻队)	91	
37	厢红旗北路	青龙桥街道	香山路	030 大院	1200	
38	厢红旗路	青龙桥街道	功德寺桥	厢红旗十 字路口	320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米)	备注
39	闵西林果路	四季青镇	国家林业和草 原杏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闵庄路	519	
40	高庄南路	四季青镇	常青园路	常润路	200	
41	东冉东街	四季青镇	东冉北街	四季青路	324	
42	常青丰辰加 油站东侧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	道路尽头	165	
43	常青园东路 (仲裁门前 路)	四季青镇	四季青路	杏石口路	606	
44	慧谷东路	四季青镇	绿隔公司	闵庄路	637	
45	什邡院路东 段	四季青镇	巨山路	宝山馨苑 西路	315	
46	京香花园路	四季青镇	门头馨村北区 南门(垃圾楼 附近)	闵庄路	310	
47	西冉中街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	德顺北路 东段	980	
48	佟家坟路	四季青镇	西冉中街	西冉东街	320	
49	德顺北路东 段	四季青镇	西冉西街	西冉东街	742	
50	四王府水站 北侧道路	香山街道	四王府甲 30 号	四王府 3 号	85	
51	向阳新村中 街	香山街道	中街入口	中街末端	280	
52	道公府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北旱河	道公府	325	
53	向阳新村北 街	香山街道	向阳新村东西 街	向阳新村 156 号	145	
54	向阳新村东 西街	香山街道	向阳新村西路	道公府路	237	
55	向阳新村西 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北旱河	向阳新村 311 号	204	
56	百望山北路	西北旺镇	韩家川路	黑山扈路	1410	
57	南长河公园 项目	南长河	西三环北路辅 路	水岸名居 小区北门	1300	
	合计				2340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及响应分项报价表;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
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中标金额)(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o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o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	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
费用: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完成。
2.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3.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目	期至年月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F <u>/</u> 月 <u>/</u> 日始,至 <u>/</u> 年_/月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	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	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
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3.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具有同等法	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u>叁</u> 份,监理人执 <u>叁</u>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

- 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 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当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 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

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2.6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

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u>3.2 提供资料</u>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

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 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的计算及确定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相关服务酬金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 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5.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2变更

####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 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 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 行相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

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 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暂停或解除合同。

###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1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u>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u>件的组成部分;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o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o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u>招标文件所示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目标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程质保阶段的监理服</u>务。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工前准备工作:编制一份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在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认真贯彻实施。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合同签订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及监理实施细则(接到施工图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10日内)。对承包单位资格、人员资质进行审核。组织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对工程开工条件进行审核等。

- 2、施工进度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符合控制进行主动的原则下,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控制程序,按照总体工期要求结合工程自身施工特点,控制施工单位按时保质的进行施工。对周、月计划进行合理的控制,及时审核、督促、落实纠偏措施的实施。发现工程进度偏离计划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目标的实现。
  - 3、施工质量控制: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验收规范等为依据,严格按工

程质量控制的方法指导施工全过程工作,包括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等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等,督促承包单位全面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严格要求承包单位执行有关材料、施工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坚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坚持本工序质量不合格或不进行验收不予签认,下一道工序不得施工。对工程项目的人、机、料等因素进行全面质量控制,监督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等体系落实到位。

- 4、施工过程中的生产、消防等安全控制,包括工人生活区内的安全、消防控制: 落实安全防护、绿化、文明施工措施情况,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 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 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 5、工程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洽商的发生,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控制 加工形象进度的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按照合同成本进行施工。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索赔等,按委托人造价管理程序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提出审核意见。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对工程量及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对未经理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应在工程变更前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和方法。
- 6、合同管理: 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在合同订立前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市场预测和资信调查,对各类合同的条款分别进行认真研究,并找出俣同的缺陷和弱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便于查询和检索合同条款,以科学的方式将有关的合同程序和数据指示出来,为工程提供服务。
- 7、信息管理:为实践工程总目标,加强现场资料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处理、存储、传递、应用等一系列工作,选派专门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在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两套竣工监理资料,其中包括全过程的声像资料。
- 8、监理工程师能够事先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对工程状况进行事先分析预测,熟悉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去伪存真,掌握可用的信息。
  - 9、协调:协调各施工段及各专业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确保已确定总工期目标

- 的实现。利用监理例会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处理。
- 10、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及委托人 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 11、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在保障实现委托人投资效益的过程中,协调好招标方、施工方、设计方、政府等有 关部门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工作,负责洽商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12、参与完成竣工图审查,参与或组织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供各项验收和备 案所需要的监理方面的资料和配合服务等。

其他工作:负责架空线入地的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架空线入地资金的审计工作; 做好架空线入地工程中相关咨询工作;负责拍摄和收集架空线入地任务书所涉及道路现 状入地前、入地中、入地后完整图像和图片资料;做好采购人交予的其他工作。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u>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1、协助使用方制定保修计划; 2、质量缺陷的原因分析; 3、维修方案审核; 4、维修工作的验收</u>。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1、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 其他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3、现行的国家及地方各类技术标准、规范; 4、建设工程监理 规范; 5、勘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u>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设计文件盒工</u>程质量验评标准。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突击检查监理不到岗,一次警告,二次扣监理费 500</u>元,出现三次不到岗时,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暂停施工权、签证权、审核工程款的权力、更换驻地工地</u>监理工程师的权力、违约处罚权、隐蔽工程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监理机构进场后 10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其他提交时点及监理报告具体份数根据工程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定</u>。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施工阶段由双方商定。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u>15</u>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u>双方当面清点移交</u>。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工程立项文件、勘查文件、设计及施工图纸、施工招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等。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待定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u>14</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5. 支付
5. 2 首付款
5.3 中期支付
5.3.2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1、监理工作结束、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剩余监理服务费;
2、监理人在支付费用前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3.3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5. 3. 4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5.3.5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5. 3. 6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 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芋以胖伏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2) 向
. 其他
- 1 & Novil also provi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扩	安下列方	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往	省额×当	2励金额的1	匕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0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 9. 补充条款

- 1、监理人按监理程序规范和委托人要求进行监理,经情况查实及责任认定,确属监理人未 按监理程序履行职责,未及时与委托人联系沟通等原因造成的问题,进行以下处罚;监理人规 范履职,但仍造成相关问题出现的,不予处罚:
  - 1) 在生产安全方面发生问题,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合同金额 20%;
- 2) 在工程资金方面发生问题,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合同价 10%及以上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合同金额的 10%;
  - 3) 在工程质量等方面发生问题,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合同金额 10%;
  - 4) 在工程进度等方面发生问题,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合同金额 10%。

## 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 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 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	亥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b>第八条</b>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出	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_\_(盖章)
 乙方单位: \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签字)

 电话: \_\_\_\_\_年\_\_\_月 \_\_\_日
 \_\_\_\_\_年\_\_\_月 \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_月	日

说明: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成 交 的 "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b>木焖伯切,工性的爬工毕世土即为竹百以来安水的牛小正业(以有:</b>	<b>似</b>
由符	守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
意向	可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
存在	E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期: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第二包及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可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为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NV and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分项报价表

	号/包号:	<u></u> 项目名称	<b>:</b>	报价单位:人员	是中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自行补充)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	等情况(请进行	勾选):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	解和响应。)				
□有偏層	<b>Š</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负偏离项逐一列	间明,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陷	本表列明的偏認	<b>离外,均视作供</b>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5"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和	弥(加盖公章)	:				
	<i>~</i> □	н				
<b>日期:</b>	年月	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京 (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	名称(加盖	公章) _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日期: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 12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 , ,		_ ,	· / / · · · · / · · · ·		> 1 1 1 / 1 4 ·
序号	项目	业绩文件	金额	项目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万 5	名称	签订时间	(元)	单位	联系人/电话	描述

包号(如适用):

注: 1)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未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種	你(加盖	記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b></b> 代理人	(签字)	: _		-
日期:	年	月	Н			

13 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為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自行补充)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尔(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